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 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5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轉型正義是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基本權受侵害進行反省、處置及清理，同時也面向未來，創造符合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

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型正義工程中，藉由收回政黨利用公權力不當獲取利益，糾正過去之失，同時對威權統治下人民權利受國家不當侵害進行回復，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這段歷史的理解，使之成為未來社會共同記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規劃其用途，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

二、施政重點

- (一)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 (二)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三)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四)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設置委員 11 至 15 人，包含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相關機關代表及民間代表。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

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111)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5,500 萬元，由國庫撥補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行政契約取得之現金資產。至法定基金來源中，涉及不當黨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規劃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服務工作之一環，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介入性三層次的服務方法。

本年度基金用於提供各縣市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係依受難者或家屬之實際需求及身分條件轉介與媒合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先為其連結、申請既有社福或長照資源；在既有可運用資源仍不足以回應服務對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時，始申請受難者及家屬專屬之照顧資源，計 500 萬元。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政治暴力創傷復原	針對有長期照顧或心理諮商需求之受難者或家屬，透過個別訪視與關懷，擔任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管理角色，為受難家庭轉介	服務個案數	100 人

	與媒合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		
--	----------------	--	--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5,500 萬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00 萬元，係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 億 5,00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本基金為 111 年度新設基金。

伍、其他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轉移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約 783 億餘元，並有土地 12 萬餘平方公尺。至 110 年 7 月止，收歸國有數額為 7,589 萬餘元，另有 35 筆不動產。相關處分雖仍在進行行政訴訟，惟自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 793 號解釋，宣示黨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接續進行，依據 109 年以來黨產收回進度以觀，預期本基金之財源可陸續到位。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基金來源	955,000	-	955,000
-	政府撥入收入	5,000	-	5,000
-	公庫撥款收入	5,000	-	5,000
-	其他收入	950,000	-	950,000
-	雜項收入	950,000	-	950,000
-	基金用途	5,000	-	5,000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5,000	-	5,000
-	本期賸餘(短絀)	950,000	-	950,000
-	期初基金餘額	-	-	-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950,000	-	950,000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一)公庫撥款收入500萬元：國庫撥補款。

(二)雜項收入9億5,000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行政契約取得之現金資產。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500萬元，作為：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500萬元，依受難者或家屬之實際需求及身分條件轉介與媒合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先為其連結、申請既有社福或長照資源；在既有可運用資源仍不足以回應服務對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時，始申請受難者及家屬專屬之照顧資源。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9億5,000萬元。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5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0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5,89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5,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89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		5,000	
公庫撥款收入		-		5,000	國庫撥補款。
其他收入		-		950,000	
雜項收入		-		95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行政契約取得之現金資產。
總 計				955,000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5,000	-	
	服務費用	1,600	-	
	一般服務費	300	-	委託相關人員提供個案服務。
	專業服務費	1,300	-	委託專業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00	-	補(捐)助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管理服務。
-	總 計	5,000	-	

預算附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	-	5,000	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第1項所訂相關業務。
合 計		-	-	5,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千元	-	-	5,000	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第1項所訂相關業務。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政治暴力創傷療 癒個案管理計畫	
-	-	服務費用	1,600	1,600	-
-	-	一般服務費	300	300	-
-	-	專業服務費	1,300	1,300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0	3,400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00	3,400	-
-	-	合 計	5,000	5,000	-

本 頁 空 白

附錄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1,025,899		1,025,899
	- 流動資產	1,025,899		1,025,899
	- 現金	1,025,899		1,025,899
	- 資產總額	1,025,899		1,025,899
	- 負債	75,899		75,899
	- 其他負債	75,899		75,899
	- 什項負債	75,899		75,899
	- 基金餘額	950,000		950,000
	- 基金餘額	950,000		950,000
	- 基金餘額	950,000		950,000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25,899		1,025,899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	本基金 111 年度設立。	